

申請指定跨境駕駛計劃所需文件

深圳灣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

所需文件	新辦配額
以個人名義登記／以公司名義登記	
1. 申請表格 (TD600A(英文版本)／TD600B(中文版本)) (註 1)	✓
以個人名義登記	
2.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(註 2 及 3)	✓
3. 另一名指定司機的聲明書 (如適用) (註 3)	✓
4.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(適用於私家車以申請人護照號碼登記的情形下) (註 3)	✓
以公司名義登記	
5.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提交的最新週年申報表首頁副本 (註 3)	✓
6. 公司授權書 (註 3)	✓
7. 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(註 3)	✓
8. 另一名指定司機的聲明 (如適用) (註 3)	✓
9. 私家車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(註 2 及 3)	✓

註 1：申請人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、郵寄／投遞或預約櫃檯辦理申請提交申請。請注意，本計劃參與資格不設續期，申請人需每次提交申請。

註 2：必須在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十天內有效。

註 3：申請人於遞交網上申請時，須遞交文件副本（電子版檔案）。

註 4：申請一經遞交，申請人便不能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車輛及司機的細節（例如增加、取消或更換指定司機；更換車輛（即使沿用同一車輛登記號碼）；或轉換車輛登記號碼），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。簽發給特定車輛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轉讓。此外，粵、港兩地政府規定，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、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。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（包括「批准信」、批文及車牌號、行駛證等）發出後，有關申請人、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，則有關批准及批准文件即告作廢。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過境。

運輸署
過境服務分組
(2025 年 10 月版本)

